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8月24日，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童永红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